

证券代码：300767
债券代码：123103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6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主持。

(五)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3年工作情况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持续发展，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班子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预计 2024 年度公司

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